遗失声明

因保管不善，本人将坐落于 平江县三阳乡金财苑 4 号楼 903 室的不动产所有权证（证号： 湘(2021)平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668 号，建筑面积： 113.74 ㎡）遗失，现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申请补发。现声明该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作废，如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彭蒲香 饶克强

2023 年 6 月 26 日